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74/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

目的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本文件概述村代表的角色，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向村代表發放津貼一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76章)在2003年2月制定成為法例，把村代表選舉的進行納入法例規管範圍。根據該條例，新界區內在1898年時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包括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以及現有村落(現有鄉村)，當中凡屬在1999年(該年舉行了該條例生效前的最後一輪村代表選舉)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者，會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

3. 村代表分為兩類，即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出的原居民代表，以及現有鄉村選出的居民代表。當時(即在1999年)每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人數(即1至5名不等)會予以維持，而每條現有鄉村會有居民代表一名。

4. 原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原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以及處理一切與該村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及傳統生活方式有關的事務。現有鄉村居民代表的職能，是代表村內居民就該村的事務反映意見。居民代表不得處理任何與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有關的事務。而該條例第61條訂明，村代表會自動成為其鄉村所在地區的鄉事委員會的委員。

5. 自該條例生效以來，當局已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舉行兩屆鄉村一般選舉。在2007-2008年施政綱領中，政府當局承諾根據首兩屆鄉村選舉汲取的經驗，檢討及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2011年舉行的下一輪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政府當局又承諾進行多項措施，包括根據鄉議局的提議研究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方案。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6. 有關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事宜，是委員在審議規管及改善村代表選舉安排的立法建議(即2003年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及《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時提出。部分委員認為，在該條例制定生效後，村代表與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一樣，都是透過法定的公開選舉制度選出。此外，村代表履行的職責，在性質上亦與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職責相若，例如反映地區意見及向地區居民傳達政府的政策。該等委員認為，為公平起見，應參照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情況，向村代表發放酬金／津貼。

7. 在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1日及15日兩次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在政府當局2007-2008年施政綱領所述與鄉郊事務有關的事宜，對於政府當局提出根據鄉議局的提議研究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方案，部分委員(他們亦為鄉議局成員)表示支持。該等委員指出，鄉議局是基於村代表須履行多項屬公共性質的職責而提出有關建議。他們認為該項建議是對村代表工作的認同。然而，其他委員則認為，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政府當局須解釋是按照甚麼考慮因素及準則決定向村代表發放津貼，而擔任其他類型公職的人士，例如太平紳士，他們既然亦須履行各種屬公共性質的職責，當局為何不向他們發放津貼。

8. 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在2009年1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重申，根據法例當選的村代表，具有與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相若的法定地位，因此當局應給予村代表適當金額的津貼，作為對他們工作及貢獻的肯定。

9. 因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答應詳細研究有關方案，並於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會及鄉議局。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09年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建議再向委員匯報。

相關文件

11.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

J:\cb2\cb2\BC\TEAM2\HA\09-10\091211\softcopy\ha1211cb2-474-2-c.doc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村代表發放津貼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會議	2003年2月12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123/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bc/bc51/reports/bc510212cb2-1123-c.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11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46/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011.pdf
	2007年10月15日	政府當局有關"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 CB(2)59/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15cb2-59-1-c.pdf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51/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1015.pdf
		2007-2008年施政綱領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0708agenda_c.pdf (第56頁)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21日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20/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54/reports/bc541023cb2-20-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